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劉祐丞
被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加班費及利息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,330元，第5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萬7,330元【計算式：52萬7,330元+10萬元=62萬7,33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但加班費527,33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4,727元【計算式：7,090元 $\times$ 2/3=4,7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663元【計算式：8,390元－4,727元=3,663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 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40萬9,206元 (13萬868元 +27萬8,338元 =40萬9,206元)	1	利息	13萬868元	107年5月24日	114年7月21日	7+59/365	5%	4萬6,862元
	2	利息	27萬8,338元	109年6月8日	114年7月21日	5+44/365	5%	7萬1,262元
	小計							11萬8,124元
	合計							52萬7,330元